

嘉義縣 112 年中小學運動會【木球】技術手冊

第一條 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、7 日（星期三、四）。

第二條 比賽地點：梅山國中木球場

第三條 分組

一、國男組：個人桿數賽、雙人桿數賽、個人球道賽、團體桿數賽

二、國女組：個人桿數賽、雙人桿數賽、個人球道賽、團體桿數賽

三、高男組：個人桿數賽、雙人桿數賽、個人球道賽、團體桿數賽

四、高女組：個人桿數賽、雙人桿數賽、個人球道賽、團體桿數賽

五、國小男生組：個人桿數賽

六、國小女生組：個人桿數賽

第四條 選手參賽年齡：依競賽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報名人數規定：

一、高國中組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加 3 項

二、國小組每位運動員只有個人桿數賽 且球道距離會縮短

三、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四、每單位團體賽最多報名一隊 個人賽雙人賽每校最多 20 人(組)

第六條 比賽制度：

(一)比賽規則: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訂定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
1. 桿數賽團體組：均以完成一輪合計 12 球道之總桿數多寡判定勝負，總桿數低者為勝，未完成比賽者不予採計。若有 2 隊以上成績相同時，以相關球隊隊員中 12 球道總和成績最低者的隊伍為勝，若最低者相同時，則以具次低桿成績的隊伍為勝，依此類推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若各隊未達 4 人參賽時，不列入團體賽成績，但仍可計個人賽成績。

2. 桿數賽個人組報名人數若未超過 8 人則以一輪 12 球道之總桿數多寡判定勝負，超過 8 人則取第一輪前 8 名在進行第二輪比賽以兩輪共 24 球道總桿數低者為勝，未完成比賽者不予採計。

3. 桿數賽個人組成績相同無法判定名次先後順序時，則以最後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，依此類推。若情況完全相同時，則由大會指定方法判定。

4. 桿數雙人組：以完成 12 球道之桿數排定名次。發球順序如下：各組（a 組、b 組、c 組）第 1 位選手由第 1 球道開始依序輪流發球（第 1 球道發球順序 a1. b1. c1、第 2 球道發球順序 b1. c1. a1、第 3 球道發球順序 c1. a1. b1），接著由各組第 2 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球（第 4 球道發球順序 a2. b2. c2；第 5 球道發球順序 b2. c2. a2；第 6 球道發球順序 c2. a2. b2），再接著由各組第 1 位選手開始

依序輪流發球，依此類推。

5. 雙人桿數賽成績相同時之勝負判定以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，依此類推。若情況完全相同時，則由大會指定方法判定。
6. 個人球道賽採單淘汰賽制，每輪比賽以 12 球道逐球道比賽。賽程由大會公開抽籤排定，比賽時依大會排定球道數以二人一組逐球道比賽，各該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，桿數相同時為平手，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（例如：勝 3 球道，剩 2 球道；勝 2 球道，剩 1 球道）即為勝方，比賽結束。若賽完 12 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，雙方自第一球道逐道比賽，任一方勝出時，比賽即結束。

(二)比賽球具: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檢定合格之球具(禁止私自改造)。

第七條 比賽規定：

(一)如因賽程需要大會得視情況調整比賽場地、增減球道，參賽球隊不得異議。

(二)請參賽者自備球具，大會無法提供借用。

(三)非下場比賽之球員不得進入場內，比賽結束之球員應迅速離開球場。

(四)球員應在比賽 20 分鐘前到場檢錄，若球員在比賽時間逾第一位球員發球後或拒絕出賽時，裁判可判定取消該球員該場次之比賽資格。

(五)球員應遵守大會規定服從裁判，違者裁判有權停止其比賽資格。

(六)凡比賽發生規則或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，則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。

(七)各球道最高桿數為 10 桿，第 9 桿未過門，即以 10 桿計算。

(八)請依賽程安排之日期、時間準時出場，如賽程上有問題請於技術會議時提出。

第八條 本比賽列為 113 年全中運報名依據